##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 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 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 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